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股價敏感資料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段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太平香港與買方訂立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中國太平香港同意根據交易合同之條款，以代價人民幣 15.4130 億元向買方出售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於完成該出售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民安中國任何權益及繼續通過太平財險從事中國的財產保險業務。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該出售完成與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段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有關該出售之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結束。買方是唯一符合受讓資格條件之買家，因此，該出售之代價以公開掛牌交易底價人民幣 15.4130 億元訂定。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太平香港與買方訂立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據此，中國太平香港及買方根據交易合同之條款（經補充合同補充），分別同意出售及同意購買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

## 交易合同（經補充合同補充）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賣方：中國太平香港  
(b) 買方：(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  
(4) 寧波韻升進出口有限公司  
(5) 陝西東嶺工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 金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 買賣民安中國：

根據交易合同，中國太平香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5.4130 億元。下表載列買方各方分別買入之民安中國權益及買方各方分別相應應付之代價：

買方	將購入之股權分額	應付代價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0%	人民幣 3.0826 億元
(2) 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0%	人民幣 3.0826 億元
(3)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	20%	人民幣 3.0826 億元
(4) 寧波韻升進出口有限公司	20%	人民幣 3.0826 億元
(5) 陝西東嶺工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	人民幣 2.31195 億元
(6) 金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5%	人民幣 7,706.5 萬元
<b>總計</b>	<b>100%</b>	<b>人民幣 15.4130 億元</b>

### 代價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及買方各方根據其於民安中國之股權百分比承擔其各自部份）按分期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付款為人民幣 1.5413 億元，佔代價的 10%，於簽立交易合同時由買方支付。
- (b) 保證金為人民幣 3.0826 億元，佔代價的 20%，並已由買方於參與公開掛牌交易時支付，將於簽立交易合同時構成代價之一部份。
- (c) 餘額為人民幣 10.7891 億元，佔代價的 70%，將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及滿足所有登記要求及程序後由買方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該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之批准。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該出售完成與否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出售之理由**

若完成該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入及合理的利潤，及解決一間保險控股公司或保險集團公司不容許持有多於一間在中國從事同一業務種類的保險公司控制性股權之監管要求。考慮到本集團財產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董事會相信該出售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該出售後，本集團繼續通過太平財險從事中國的財產保險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按代價人民幣15.4130億元及民安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652億元，預期該出售可為本集團於該出售完成之財務年度帶來約人民幣9.2478 億元的稅前溢利。然而，該出售最終帶來之溢利數額須視乎於完成該出售當日民安中國之資產淨值及其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稅項及法律費用)而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各方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交易合同完成該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交易合同出售民安中國全部權益之代價總額
「中國太平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	指	中國太平香港根據交易合同出售民安中國之全部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交易合同簽署日後六個月屆滿當天或交易合同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根據交易合同購買民安中國全部權益之六個機構買家，即(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2) 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3) 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4) 寧波韻升進出口有限公司、(5) 陝西東嶺工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6) 金達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易合同」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太平香港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有關買賣民安中國之全部權益之交易合同，並經補充合同補充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太平香港與買方訂立以補充交易合同之補充合同，並構成交易合同之一部份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太平財險50.05%之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